

**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補助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辦理 102 年度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
「照顧服務員訓練」招訓簡章**

訓練依據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北綜字第 1020002855 號函辦理。		
經費來源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		
訓練目的	一、協助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之失業、二度就業、弱勢婦女、大陸及外籍配偶持有國民身分證者投入長期照顧服務市場就業。 二、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長期照顧人力需求遽增，並配合行政院推動照顧服務人力培訓，充實社區基礎照顧人力資源，以促進長期照顧政策之發展。		
辦理單位	一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二、承訓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		
報名資格	一、年滿 16 歲以上，具本國國籍或領有工作證之外籍人士。 二、性別不拘。 三、身心健康狀況合宜、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者。 四、具照顧服務工作熱忱之失業者。		
報名日期	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4 日(額滿為止)	報名專線	(02)23637794、23660976
報名費用	每位學員 6,800 元(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條件者全額補助；一般失業參訓學員補助訓練費用百分之八十)		
訓練人數	每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。		
訓練日期	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~7 月 14 日		
訓練地點	1. 學科訓練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(臺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20 號 4 樓訓練教室) 2. 實習場所：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(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40 號)		
報名方式	請參訓學員備齊下列資料： 一、國民身份證影本 2 份(正反面分開)、或有效居留證、依親居留證影本 2 份。 二、戶口名簿影本 2 份。 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2 份(請至勞保局申請)。 四、一寸相片 1 張(近 1 年內相片、背面請註明姓名)。 五、資格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不同時，請檢附戶籍謄本 2 份為佐證資料。 六、凡持就業服務中心推介單者，優先錄訓。		
退費標準	參訓學員於開課日前提出退訓，退還 95%學費；開課日後未逾全期 1/3 課程提出，退還 50%；開課日後已逾全期 1/3 課程提出，不予退費。		
面談甄試時間	日期：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，分梯次進行。 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20 號 4 樓		
注意事項	*開課前一週，將以電話通知是否錄取參訓。 *本訓練不含餐費。		